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湘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4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湘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湘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卻於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劉志慧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調解之誠意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調解成立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吳琛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4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調偵字第1135號

18 被 告 朱湘穎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朱湘穎於民國113年4月2日11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堤外便道由西往東方向
26 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高速公路下涵洞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
27 車輛行駛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，
28 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29 然闖紅燈直行，適劉志慧騎乘腳踏車，沿五分吊橋旁行人穿
30 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此，朱湘穎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，
31 撞及劉志慧所騎乘腳踏車之後車尾，致劉志慧人車倒地，受

01 有尾椎骨折之傷害。朱湘穎於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經有偵查
02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自首
03 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

04 二、案經劉志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朱湘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劉志慧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騎車撞擊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車之事實。
0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闖紅燈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，及告訴人為慢車駕駛人行駛行人穿越道，均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0	葫洲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朱湘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9 嫌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
10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
11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12 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1

檢察官 羅韋淵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

書記官 林國慶